

#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要點

101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7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本校發展方向，訂定「萬能科技大學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本校增減、調整院、所、系、科、班，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針對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特色，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師資專長、招生情形等情事，整合學校現有資源，有效合理分配利用全校總體資源，提升使用效益。
- 二、考量國家建設及地方產業需求，注重學生未來就業發展。
- 三、因應社會變遷及學生職場需求，生源變動，設置具前瞻性、實務性之所、系科（組）。
- 四、日間部四技學制新生註冊人數未達 30（含）人，且學生總人數未達 135（含）人之系（科），應予申請停招。
- 五、進修部四技學制新生註冊人數未達 20（含）人，且學生總人數未達 95（含）人之系（科），應予申請停招。
- 六、進修部二技及二專學制，新生註冊人數未達 20（含）人，且學生總人數未達 45（含）人之系（科），應予申請停招。
- 七、新設四技學制在四年內不適用本條第四、五款。
- 八、新設二技及二專學制在兩年內不適用本條第六款。
- 九、轉型中之系、科在一年內不適用本條第四、五、六款。
- 十、除上述七款，其他原因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者。

第三條所系科改名或新設作業程序：

- 一、**特殊管制項目及非特殊項目申請案【第一階段】**：由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填報表件（詳如下列填報表件），經教務處協同招生處召開增調所系科班協調會議通過後，計畫書由各教學單位送請 2 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學校自送外審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再依校內行政程序送請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審查，再提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辦理提報作業。

項次	申請項目		可申請案數	說明	填報表件	校內程序
1-0	博士班（含博士學位學程）增設、調整 (註6)		3 案	博士班之增設、調整申請案，請依高教司另案公告辦理。		
1-1	碩士班（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增設(註6)		3 案	提報○○學年度增設申請案	申請清單（一） 表1	校務會議
1-2	非特殊項目之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增設(註3)		無案數限制	提報○○學年度增設申請案	申請清單（四）表 5	校務會議
1-3	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之所系科學位學程	增設	3 案	提報○○學年度增設申請案 （含分組）	申請清單（二） 表1A 附表1	校務會議
		改名、整併	無案數限制	提報○○學年度改名、整併申請案 （含分組）	申請清單（二） 表2 附表2	校務會議
		增招、學制增設	3 案	提報○○學年度增招、學制增設申請 申請案	申請清單（二） 表4	校務會議

項次	申請項目	可申請案數	說明	填報表件	校內程序
1-4	國立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停招申請案	無案數限制	提報○○學年度學制停招申請案	申請案清單(三)表3、附表3	校務會議
1-5	非特殊項目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改名、整併	無案數限制	提報○○學年度改名、整併申請案 ■以院為名義對外招生者，若擬申請學院「改名、整併」，亦請填報本表。	申請案清單(四)表6、附表2	校務會議
1-6	非特殊項目之院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增設	無案數限制	提報○○學年度任一學制增設申請案	申請案清單(五)表5	校務會議
1-7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分組增設」(註4)、「部分學制增加分組」及「分組改名」	無案數限制	提報○○學年度分組增設、改名申請案	申請案清單(六)表7	校務會議
1-8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分組取消」、「部分學制取消分組」	無案數限制	提報○○學年度分組取消申請案	申請案清單(六)表7	校務會議

註1：凡提報任一申請案者，均須填寫附表4 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說明表。

註2：依據大學法第16條規定，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係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註3：依據1080830 臺教技(一)字第1080126572 號函辦理；(略)自108 學年度起對內開設學位學程之增設須符合總量標準第4 條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且其師資質量亦須符合第5 條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以維護學生權益。

註4：「分組增設」：

a.各專業人才培育均可透過課程模組設計或教學分組授課達成人才培育之目的，系科分組係基於該系課程至少有2 種以上專業課程模組設計，故應至少分設2 組以上學籍分組。

b.為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請各校留意是否已充分具備專業師資之質與量。

註5：學校規劃增設教保系科，依教育部109 年3 月6 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10773B 號令修正發布「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3 條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4 月30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逾期者不予受理。但學校因學年度中教師異動申請重新認可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

註6：依據1090819 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 號函辦理；(略)(五)增設調整系所審查將納入學位品保機制：提報碩、博士班增設計畫書，須呈現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 條及第10 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二、非特殊項目申請案【第二階段】：**

項次	申請項目	可申請案數	說明	填報表件	校內程序
2-1	私立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停招」及「任一學制停招」	無案數限制	私立學校提報○○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申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案清單</li> <li>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應檢附與師生溝通宣導之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會議紀錄、簽到表...等)。</li> <li>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說明表</li> </ol>	校務會議
2-2	私立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停招	無案數限制	私立學校提報○○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停招申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案清單</li> <li>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應檢附與師生溝通宣導之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會議紀錄、簽到表...等)。</li> <li>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說明表</li> </ol>	校務會議

**三、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表申請案【第三階段】：**由教務處協同招生處召開增調所系科班協調會議，調整次學年度招生總量及招生名額，依校內行政程序送請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審查，再提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教育部訂定之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作業時程，併同會議紀錄提報教育部。

四、作業時程預訂表由教務處訂定公布(如附件二)。

第四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學校自送外審審查意見表

技專校院○○學年度增設系科、學位學程計畫書-學校自送外審審查意見表（格式）

- 說明：1. 學校增設非屬特殊項目之系科、學位學程及對外招生之學院，請依照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自行送外審。  
 2. 本外審意見表僅為提供基本之格式，學校可依實際需求修改，或使用校內自訂之格式。  
 3. 請將各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表（影本即可）檢附於增設計畫書之後。

送審學校			
增設案名稱			
審查意見			
審查結論 或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審查委員	服務單位  簽 名	職稱  日期	

附件二：增減調整所系科班作業時程預訂表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提報作業時程規畫及重要調整事項作業時程如下表：(惟最終確定之時程與作業內容，仍應以教育部正式公告為準)

期程	階段	提報及審核項目
N年12月 - N年.05月	【第一階段】 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新設、改名及整併申請作業	1. 原特殊項目申請案(碩士班、特殊管制項目) 2. 非特殊項目之申請案 (1)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調整(改名、整併)。 (2) 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新設案。 (3) 院、系、科及學士學位學程之改名及整併案。 (4) 院、系、科及學士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增設案。 (5) 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分組增設」、「部分學制增加分組」及「分組改名」。 (6) 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分組取消」及「部分學制取消分組」
N年05月- N年06月 13日前	【第二階段】 提報項目「停招」、「任一學制停招」及招生名額總量增量作業	1. 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停招」及「任一學制停招」。 填報表件 (1)私立技專校院○○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停招」及「任一學制停招」申請清單 (2)「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應另外提供對所系科之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相關證明文件) 2.招生名額增量申請。
N年06月- N年07月	招生名額總量增、減量審查作業及公告	1.招生名額總量扣減作業。 2.6月中旬資源條件考核(師資質量考核)
N年08月初-N年09月初	【第三階段】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表提報作業	1.線上填報系統(各所系科學制之招生名額分配【含寄存名額】) 2.9月招生名額審查階段(填報錯誤之修正與補件)
參照辦法	1.教育部於109年12月9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2.總量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 3.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	